

证券代码：872019

证券简称：唯普汽车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广东唯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 15:3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019	唯普汽车	2025 年 5 月 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3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况的专项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 元（含税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<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拟订了 2025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委托理财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- 2、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13:30-14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- 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李媚媚；联系电话：020-38340030
- 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食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.《广东唯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.《广东唯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唯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